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汝阳县内埠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2026年汝阳县内埠镇产业道路配套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2026年汝阳县内埠镇产业道路配套设施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行业;施工单位为（企业名称）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4942.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69.52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河南古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00MA9K6PJN1J	注册资本:	402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行业	其他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洛阳市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免费刻制公章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600元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党政机关 政府网站找错